

校園性別事件學生當事人 「事件管轄學校」及「議處權責學校」不同 申復及申訴救濟適用情形例示說明

一、行為人學生於調查期間轉學：屬同一學制，適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或「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」規定。

(一)調查結果不成立：無防治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，事件管轄學校係作成原措施之學校，維持由事件管轄學校將處理之結果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應教示當事人向事件管轄學校申復、提起學生申訴。

(二)調查屬實：

1、由事件管轄學校移請「議處權責學校」（即學生現所屬學校）議處，議處權責學校係作成原措施之學校，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應教示向議處權責學校提起申復；通知申復決定時，應教示向議處權責學校提起學生申訴。

2、申復(訴)有理由者，涉及性平會調查或組成有瑕疵，由事件管轄學校處理重新調查，再移送由議處權責學校重為議處結果；僅涉及終局處置(議處)有瑕疵，由議處權責學校之權責單位（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參照）重為決定或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二、行為人學生已畢業至下一階段升學或未升學：為避免行為人學生懲處移送，致生標籤化影響，爰由事件管轄學校（原畢業學校）依權責執行懲處，並於該等學生之操行資料內註記，續由該校為申復管轄及受理申訴。

三、綜上，被害人學生提起申復或申訴之受理學校，應與行為人學生相同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案例列表：A校A生對B校B生為校園性別事件，A校為事件管轄學校進行調查，A生於調查期間畢業（含未升學）或轉學至C校情形，其申復、申訴管轄及程序如下：

| 調查結果 | 當事人 | 議處權責單位 | 申復管轄 | 申訴管轄 | 備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校園性別事件不成立 | 行為人 | A校 | A校 (實質上不提出) | A校 | 1. A校為事件管轄學校，不成立案件均由其受理申復與申訴 2. 行為人學籍是否變動均適用。 |
| | 被害人 | A校 | A校 | A校 | A校為事件管轄學校，不成立案件均由其受理申復與申訴。 |
| 校園性別事件屬實 | 行為人 被害人 | A校 (行為人畢業至下一階段升學或未升學) | A校 | A校 | A校為作成議處措施學校，均由其受理申復與申訴。 |
| | | C校 (行為人轉學至相同學制C校時適用) | C校 | C校 | C校為作成議處措施學校，均由其受理申復與申訴。 |